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彭偉帆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詩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彭偉帆應於本裁定送達後柒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彭偉帆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3年8月15日112年度原金訴字第52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敘述上訴理由，迄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亦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，補正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書，逾期將逕依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規定，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36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

法官 藍雅筠

法官 范振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鍾宜君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